

海岸保安林：陸、海、空的節點

文·圖片提供／洪廣冀（國立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副教授）

日治時期，家住基隆郡金山庄的臺灣人劉嬰，有一塊靠近海邊的土地，因為風砂強勁、土壤貧瘠，無法種植水稻，但種些甘藷，勉強可以支撐生計。

1910年代末，當政府推行林野調查時，調查員要他出示可以證明其土地所有權的文書證據，劉嬰繳不出來，土地被收歸官有。考量劉嬰已在當地生活許久，政府不便要他離開，遂將其土地劃為「保管林」，每年只要繳給政府些許租金就可在原地生活。但政府也開出條件，劉嬰得在「國土保安」、「水土保持」等條件下利用其土地。

劉嬰不知道這些詞彙是什麼意思。他繼續種甘藷，即使有森林主事（相當於今日的森林護管員）三番兩次的告誡，劉嬰總是回覆，「不然要如何在這樣的土地上過活？人總是要吃飯。」1921年1月又有官員來告知，他的土地現在被編入「飛砂保安林」，若他再繼續種甘藷，政府不會再姑息，會依〈臺灣森林令〉移送法辦。劉嬰無動於衷。

1926年4月，劉嬰已開闢了一甲二分的甘藷田，有兩萬餘株的甘藷。他發現到，由於政府持續在海岸造林，風砂減弱了，他再也不用辛苦的從沙中把田地挖出來。然而，當劉嬰正得意他的收成時，政府決定不再容忍。

1926年10月11日，法官花城長昱裁定劉嬰違反〈臺灣森林令〉第三條：「未得到廳長許可，不得在保安林從事開墾、非修整森林的木竹伐採、傷害或暫時性的地形變更，採取或採掘落葉、草皮、土石、樹根、草根、埋木，或放牧」，並依該令第22條：「違反第三條規定者，處一年以下懲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」，判處劉嬰罰金二十圓；若罰金未能完納，必須服勞役二十日。

海岸保安林的設置

從日治時期開始，對生活在海邊的臺灣人而言，海岸保安林是一個讓他們又愛又恨的存在。一方面，由於政府主導的保安林劃設與營造，他們不用時時刻刻的與天、與海，以及與風爭地。另一方面，他們也因此生活在政府的監控下，不用說到保安林中開墾，甚至撿個枝條當柴燒，都有可能被移送法辦。

臺灣海岸保安林的設置起源於1901



▲新竹州新竹郡舊港庄油車港（南寮）的海岸林。（圖片出處／《臺灣的林業》，臺灣山林會，1938年）

年。是年，總督府公告實施〈臺灣保安林規則〉，並陸續公告〈臺灣保安林規則施行細則〉與〈保安林取扱心得〉。依據這些規定，臺灣保安林包含如下類別：土砂扞止林、水源涵養林、飛砂扞止林、水害防備林、防風林、潮害防備林、墜石防止林、魚附林、目標林、衛生林與風致林。1919年，保安林相關法令被併入〈臺灣森林令〉。至此，未經過政府許可私自利用保安林的行為是一種犯罪。

不只國有的保安林，若政府認定某片私有林能發揮某種森林的公益功能，便可以公權力限制林主的森林利用。若林主像劉嬰一樣我行我素，政府可祭出〈臺灣森林令〉伺候。

在這些琳琅滿目的保安林類別中，總督府最花心思者便是涉及防風、水害、潮害、土砂與飛砂扞止林的保安林，也就是海岸保安林的主體。從總督府的角度，海岸保安林的設置勢必引起當地民眾反彈，且營造與維護都是一大筆開銷；但對四面環海、季風強勁的臺灣來說，政府無論如何得做此投資。



▲高雄旗後的防風林。(圖片出處／《臺灣紹介最新寫真集》，1931年)

▶臺南州防砂造林。(圖片出處／開放博物館 典藏／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)



海岸保安林的營造

如林業官員山崎嘉夫所觀察到的，海岸必然會有飛砂地，舉世皆然，然臺灣海岸的飛沙格外棘手。他估計，臺灣的飛砂地總面積達到18,000甲步，新竹州與臺南州的飛沙地面積最大，接著為臺中州，排在後頭者為臺北州與高雄州，最小者為臺東廳與花蓮港廳。他表示，每年9月至隔年3、4月，由於東北季風，臺灣海岸的沙土會如「河一般的直線衝入內陸」，造成農作、道路與人民健康的莫大損害。

高野綱治則指出，早在1900年，總督府便從麥寮與二林為始，開始打造臺灣的海岸防風林。1909年起，總督府的營造計畫延伸至桃園、新竹與北海岸一帶，1913年則延伸至澳底、利澤簡與臺東一帶。他估計，至1921年間，總督府海岸造林面積為第一期4,398甲、第二期2,533甲，國庫開支25萬2,000多圓。

山崎嘉夫則估計，至1920年代總督府共編入與營造12,000甲步的海岸保安林，引入銀合歡、琉球松、木麻黃、緬甸合歡、黃槿、內地黑松與欖仁為主要樹種。藉由海岸保安林的營造，政府可把臺灣的飛砂地轉為生產地。他以臺中州二林為例指出，「十多年前的二林除飛砂之外，沒有其他東西，也幾乎無法耕作；然近年來，已無昔日之影，其附近之土地早已成為良田，其



▲左圖為大屯國立公園紀念郵票(圖片來源／維基百科)；右圖為海濱的林投樹。(圖片出處／《臺灣教材寫真集》，1934)



地價騰貴實為顯著」；另一附帶收益是「眼疾患者大減，且在其他衛生上亦有不錯之成效」。

隨著海岸保安林面積日益擴大，如此以人為打造的森林，成為臺灣海岸地帶極具特色的地景。

海岸保安林的樹種

1941年，日本內閣印刷局製作「大屯、次高太魯閣與新高阿里山國立公園」的風景紀念郵票，大屯國立公園的紀念郵票主角為林投樹，背景才是大屯山彙。林投之所以成為大屯國立公園的標誌之一，原因在於就當時日本帝國而言，臺灣的最大特色為其熱帶風情；另一方面，主要分布在臺灣南部的林投會在北臺灣形成顯著的森林地景，涉及總督府數十年的海岸林營造成果。

1942年，也就是前述紀念郵票發行的隔年，長期投入大屯國立公園之資源調查與推廣的大橋準一郎發文表示，「1910年起，政府開始在北海岸一帶著手防砂造林，1932年起則是海岸林，1938年後則是防風林。」他認為，相較於新竹、臺中及臺南等州，臺北州之海岸保安林的面積極小，且適合的造林植

物也與中南部不同；在營造北海岸之防風林時，若干常見的防沙植物，如甜根子草(甘蔗荳)、埔薑及銀合歡等，「年年栽種

但皆徒勞無功」；甘蔗荳得大量從中南部運來，但到了冬天便會全數枯萎，明年又得重新來過，銀合歡與松類造林也面臨類似的困境。

大橋準一郎指出，就臺北州而言，防沙效果最顯著者反而是林投；以前林投造林成果不佳是因種植間隙過大，導致防沙效用有限，影響其繁殖力；1929年起以密植的方式種植後，因其根部如竹子一般形成牆狀的構造，成效卓著。

結語

臺灣海岸保安林的歷史超過一百年。儘管多為外來樹種，但海岸保安林已成為臺灣海岸或溼地生態的一部分，也成為臺灣社會的一部分。自然作家黃瀚曉在《沒口之河》書中，描述原本容易泛濫的知本溪，隨著政府的治水設施與海岸防風林的營造，逐漸在出海口產生一片溼地，成為稀有鳥類的落腳地，以及東臺灣環境保護運動及原住民土地正義運動的主角。

臺灣海岸林牽動且重新打造臺灣社會與海、砂、風、陸的關係，堪稱是海、陸、空的「節點」；它的歷史還等待著懂它的人書寫出來。☞